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现说明披露如下：

问题1、本次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均是其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问题2、上述董事辞职将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你公司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会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问题3、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